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3535號

原　　告　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　周冠宇

被　　告　橋石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附件存證信函期限即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1年6月10日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月間以「橋石室內設計」向原告業務人員陳仕忠購買鋁框玻璃產品，合計買賣價金為5萬2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於同年12月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至被告指定地

受領。經原告寄出請款單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期間亦寄達存證信函催討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新店十四份郵局第6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交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2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